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班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全称）：新乡市新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班车租赁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柒拾捌万陆千伍佰元整），本费用包括乙方提供运输服务中的车辆、司机、油料等费用，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过路过桥费不包含在内。

三、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车辆符合以下要求：

3.1 乙方提供租车辆应符合包车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并提供相应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服务需求所提供服务的车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车辆应注册于乙方名下。），正规有效，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班车路线、时间运行。

3.2 乙方要拥有 4 台及以上的自有车辆，以车辆登记证书显示为乙方所有为准，车况良好（运营时间 不超过 5 年）；相关手续、资质健全、年检合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装有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乘客险（每名乘客赔付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车辆保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司机保险 等。

3.3 乙方驾驶员：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5 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年龄 55 岁以下，3 年内无 重大以上交通主责事故（由公安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身体健康。（具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七座以上））

3.4 在某些时间段，甲方可能会有用车较为集中或者同时使用较多车辆的情况或有重大活动时，甲方 应向乙方支付相对应的服务报酬，乙方须听从公务用车平台负责人对驾驶员和车辆的调派，按甲方要求在 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乙方需对此有充分的准备和安排，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3.5 如在同一天甲方（用车单位）需使用同类型同座位车辆多辆，按每辆每天计算。

3.6 车辆使用天数按整天计算,时间界定为 00：00 到 24：00。

3.7 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正点、卫生整洁、优质服务。

3.8 乙方提供车辆具体车型、数量、路线、班次要求如下表以及通勤班车路线说明

序号	车型	数量	路线	班次数
1	大巴空调客车	2	平原示范区至新乡	早晚各一次
2	大巴空调客车	1	平原示范区至原阳	早晚各一次
3	大巴空调客车	1	平原示范区至郑州	早晚各一次

附：通勤班车路线说明

线路 1 (47 座)

原阳：盛世佳园—高杆灯—夏庄路口—县医院—天润中学—融创—管委会—瑞和小区—教体局—生态环境局—管委会

线路 2 (35 座)

郑州：管委会—瑞和—教体局—327 国道—107 国道—花园路—刘庄地铁口

线路 3 (47 座)

新乡西线：胜利桥向南~南环路~老新原路~107~管委会

线路 4 (47 座)

新乡中线：公立医院~南环路~新飞大道~107~管委会

四、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一 年，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五、乙方服务承诺：

5.1 乙方需提供经培训达到服务要求的驾驶人员，并保证遵守甲方及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5.2 乙方车辆在行车中因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规则引致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人员乘车期间的人身安全。乙方需对因其原因导致的甲方乘客乘车期间人身所遭受的任何损伤及损害，承担其应负责任。

5.3 在本合同期间内，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抛锚或发生交通事故，则由乙方尽快更换合适的车辆，确保正常的班车接送服务。延误超过一小时以上者免收当次包车费用（以到达市民之家终点站为准）乙方应经常对车辆进行检查、清扫，保持车内整洁。

5.4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5.5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六、乙方在签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如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声明函等文件) 否则按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车辆以及服务要求对待。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7.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7.2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服务款总额的违约金; 甲方如逾期付款的, 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磋商文 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 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 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一 份,向区财政局备案 一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常和

电话: 18567396662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廷利

电话: 13837351399

开户银行:

账户:

签约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签约地址: